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

2002年3月18-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96-C

2002年3月4日

原文：英文

议项：3 a)

第4委员会

亚太电信组织

关于大会工作的文稿

积极使用因特网

亚太电信组织（APT）向WTDC-2002提交本文件供审议。本文件所含提议得到以下APT成员（同时也是国际电联¹成员）的赞同：

澳大利亚、不丹、印度、菲律宾、斯里兰卡、斐济、TRAI（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孟加拉和新加坡的提议

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认识到

- a) 作为一种公开媒体，因特网易被滥用；
- b) 专门公布有害和不良信息的不适当网站的数量有所增加；
- c) 由于因特网的全球性质，采取国际行动至关重要；
- d) 网络犯罪不断增加；

注意到

- a) 有必要在滥用因特网的早期减少这种行为；
- b) 促进合乎道德地使用因特网的最好办法是提高对网络法的认识和制定网络法；

责成ITU-D/电信发展局

- a) 鼓励成员制定网络法；
- b) 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提高公众对合乎道德地使用因特网的认识。

1 以下亚太电信组织成员也支持本提议：《香港特别行政区》